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17.1%。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
-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0.19港仙及0.10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一九年：0.2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96,269 | 82,185 |
| 銷售成本 | | <u>(81,100)</u> | <u>(64,439)</u> |
| 毛利 | | 15,169 | 17,746 |
| 其他收入 | | 1,713 | 1,56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65) | (7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883) | (3,216) |
| 行政開支 | | (11,505) | (13,299) |
| 融資成本 | | <u>(363)</u> | <u>(706)</u> |
| 除稅前溢利 | | 1,966 | 2,012 |
| 所得稅開支 | 4 | <u>(1,162)</u> | <u>(466)</u> |
| 年度溢利 | | <u>804</u> | <u>1,546</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u>4,903</u> | <u>(1,315)</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5,707</u> | <u>231</u> |
| 每股盈利 | | 港仙 | 港仙 |
| 基本及攤薄 | 6 | <u>0.10</u> | <u>0.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3,283 | 42,335 |
| 使用權資產 | | 1,220 | 3,439 |
| 無形資產 | | 2,000 | — |
| | | <u>46,503</u> | <u>45,77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0,460 | 9,36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7 | 38,307 | 25,07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8 | 1,168 | 44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416 | 2,9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1,923 | 38,919 |
| | | <u>86,274</u> | <u>76,73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9 | 21,576 | 10,0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303 | 3,616 |
| 應付稅項 | | 1,811 | 1,380 |
| 租賃負債 | | 952 | 2,453 |
| 銀行借款 | | 5,573 | 10,646 |
| | | <u>35,215</u> | <u>28,15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1,059</u> | <u>48,58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97,562</u> | <u>94,35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205 | 1,104 |
| 淨資產 | | <u>97,357</u> | <u>93,25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8,000 | 8,000 |
| 儲備 | | 89,357 | 85,250 |
| 權益總額 | | <u>97,357</u> | <u>93,2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擁有產出，但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而毋須必定擁有產出。

有關修訂撤銷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代任何損失投入或流程及繼續創造產出。有關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流程。

此外，有關修訂引入自選集中測試，即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根據自選集中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的組別，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評估項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自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產生的商譽。是否選擇應用自選集中測試乃按個別交易基準而定。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ii)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外部銷售 | <u>78,163</u> | <u>18,106</u> | <u>96,269</u> |
| 業績 | | | |
| 分部溢利 | <u>12,453</u> | <u>2,716</u> | 15,169 |
| 未分配開支 | | | (14,388) |
| 其他收入 | | | 1,71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65) |
| 融資成本 | | | <u>(363)</u> |
| 除稅前溢利 | | | <u>1,966</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外部銷售 | <u>59,600</u> | <u>22,585</u> | <u>82,185</u> |
| 業績 | | | |
| 分部溢利 | <u>15,431</u> | <u>2,315</u> | 17,746 |
| 未分配開支 | | | (16,515) |
| 其他收入 | | | 1,56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75) |
| 融資成本 | | | <u>(706)</u> |
| 除稅前溢利 | | | <u>2,012</u> |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5,123 | 7,841 |
| 中國 | 82,983 | 61,799 |
| 日本 | 7,878 | 11,881 |
|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 285 | 664 |
| | <u>96,269</u> | <u>82,185</u> |

附註： 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越南及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746 | 5,612 |
| 中國 | 38,757 | 40,162 |
| | <u>46,503</u> | <u>45,77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各年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附註1) | 15,843 | 13,061 |
| 客戶B (附註1) | 15,431 | 11,674 |
| 客戶C (附註2) | #不適用 | 11,881 |
| | <u> </u> | <u> </u> |

附註1：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附註2： 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收益並未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1,162</u> | <u>929</u>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424) |
| 遞延稅項抵免 | <u>—</u> | <u>(39)</u> |
| | <u><u>1,162</u></u> | <u><u>466</u></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九年：零)。年內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九年：0.2港仙)，總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00港元)乃參考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而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溢利) | <u>804</u> | <u>1,546</u> |
| |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u>800,000</u> | <u>800,000</u> |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38,622 | 23,811 |
| 減：信貸損失撥備 | <u>(315)</u> | <u>(170)</u> |
| | 38,307 | 23,641 |
| 應收票據 | <u>—</u> | <u>1,431</u> |
| | <u>38,307</u> | <u>25,072</u> |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1,738 | 7,196 |
| 31至60日 | 10,502 | 6,132 |
| 61至90日 | 7,487 | 5,060 |
| 91至180日 | 6,960 | 4,780 |
| 181日至1年 | 1,620 | 473 |
| | <u>38,307</u> | <u>23,641</u> |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61至90日 | — | 56 |
| 91至180日 | 1,168 | 391 |
| | <u>1,168</u> | <u>447</u> |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0,320 | 7,779 |
| 應付票據 | 1,256 | 2,279 |
| | <u>21,576</u> | <u>10,058</u> |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二零一九年：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807 | 3,877 |
| 31至60日 | 6,509 | 2,570 |
| 61至90日 | 5,123 | 893 |
| 91至180日 | 2,717 | 284 |
| 181日至1年 | 164 | 155 |
| | <u>20,320</u> | <u>7,779</u> |

以下為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 | 2,279 |
| 61至90日 | 1,256 | — |
| | <u>1,256</u> | <u>2,279</u> |

10.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下文、附註5及本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問題，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日益嚴重，中國經濟下行及其對全球市場的影響。大量企業飽受收益及盈利下跌的衝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透過與關鍵及新加入客戶合作擴大整體業務，並採納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從而抵銷由COVID-19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7.1%至約96.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4.5%至約1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7百萬港元。

儘管因整體經濟下滑而導致對客戶需求造成短期壓力，但本集團能夠提供具備成本效益及更為靈活的供應鏈以及縮短生產週期，均有助其於中期內建立更為長久的客戶關係，此舉亦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動力的關鍵。本集團銷售的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

展望

由於COVID-19的傳播日益嚴重、持續的市場關注及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可能進一步放緩。雖然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全新挑戰，但本集團繼續承諾投資於技術發展、提升其技術實力及加強競爭優勢，這一切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

目前的經濟不確定性預期將持續。為應對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方針。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至約9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1%。本集團收益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進取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從而抵銷來自COVID-19的影響、中國經濟下滑及其對全球市場的影響。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所付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顧問費用、合規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下跌0.09港仙。有關下跌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3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2.5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3百萬港元)及約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3.2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九年：2.7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8.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7倍(二零一九年：0.15倍)。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一九年：0.2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9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1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7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港元 | — | 5 | 6 | 1,059 |
| 美元 | 2,096 | 3,677 | 2,052 | 2,124 |
| 人民幣 | 26 | 26 | 48 | 55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除上文及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5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從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全數動用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
|-----------------------|--|--|-------------------------|---|--------------------------------|
| |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
|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 電容器的產能 | 21.5 | 21.5 | 21.5 | — | 不適用 |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 第二個廠房 | 6.6 | 6.6 | 3.5 | 3.1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附註) |
| 繼續研發工作 | 2.5 | 2.5 | 2.5 | — | 不適用 |
|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 2.3 | 2.3 | 2.3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1.9 | 1.9 | 1.9 | — | 不適用 |
| | <u>34.8</u> | <u>34.8</u> | <u>31.7</u> | <u>3.1</u> | |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3.5百萬港元已動用作支付本集團於東莞的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及裝修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3.1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動用。由於在租用第二個生產廠房出現延遲以及實際租金及裝修費用較預計為低，因此全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較最初計劃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關於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